

证券代码：834643 证券简称：ST 豹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与芯木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木租赁）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委托其帮助公司采购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并已分期预付款 300 万元，公司拟对此予以确认。现公司对该等设备需求的紧迫性进行了进一步论证，认为并非当前迫切需要，拟取消该次设备采购，并已与交易对方初步达成终止合同的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将签订正式的终止协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

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张文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向机器人行业转型。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智能机

器人、机器人零部件、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硬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等内容。本次委托关联方采购设备完全是公司拟向机器人行业转型这一生产经营需要，拟采购的设备正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设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芯木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张文准。

控股股东：年丰贸易拓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文准。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为芯木租赁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采购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均遵照公平、自愿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设备及价格

公司拟向芯木租赁采购设备，含税总价为 34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套)
1	机器人智能眼影组粉工作站（一套含 10 台机器人）	75	3
2	并联机器人视觉分拣工作站（一套含 5 台机器人）	40	3

（二）合同总价组成

合同总价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设备交付至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的设计、采购、生产、制造、预验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软件、税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与技术资料等全部价款或费用；同时包括芯木租赁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保险、环保、利润、税款、配合费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费用；其不因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市场及政策等因素而变化。合同未明确列出，但属于合同范围的内容，此费用自动转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公司更改需求的除外。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则方以本合同未税价格为基准，并结合开票时届时有效的国家税率政策重新确定合同含税价格。

（三）交货日期和地点

（一）芯木租赁应在合同签署后 90 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完整交付。

（二）芯木租赁应当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运送至公司指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四）付款方式和时间

（一）预付款：300 万元，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二）验收款：30 万元，于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由芯木租赁

提供相关资料经公司审核无误将验收款支付给芯木租赁。

(三) 质保款：15 万元，于设备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且没有因设备质量问题需要扣款的，公司将质保款支付给芯木租赁。

(五)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六) 产品质量标准和权利要求

(一) 芯木租赁向公司销售的设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应当向公司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或证明。

(二) 芯木租赁提供给公司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无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的，否则，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芯木租赁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七) 包装标准

按照芯木租赁向设备生产厂家采购时的原厂包装标准，包装物不回收。

(八) 资料交付

芯木租赁在交货时应向公司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和验证清单。

(九) 安装与调试

芯木租赁应当于设备到货后 3 日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1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供公司验收。

(十)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一)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质保期为 3 年，自公司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 芯木租赁应于公司向芯木租赁提出售后服务需求内 3 日内安排专业人员上门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用由芯木租赁全部承担；质保期后，芯木租赁仅向公司收取上门服务人员差旅费、零部件成本等费用。

(十一) 违约责任

(一) 芯木租赁延期交货、逾期调试设备、售后违约、设备完全交付前如芯木租赁发生破产重组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芯木租赁需偿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二) 违约金为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芯木租赁违约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芯木租赁还应当赔偿公司损失。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拟进行业务转型升级，转向机器人行业，因此，拟委托关联方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后公司对该等设备需求的紧迫性进行了进一步论证，认为并非当前迫切需要，拟取消该次设备采购，并已与交易对方初步达成终止合同的协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拟取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拟取消，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